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 0821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8] 0821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管理层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顺风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顺风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天顺风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天顺风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顺风能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顺风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潘胜国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2018 年 4 月 20 日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4 号文《关于核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97,619,04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7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5.8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32,430,397.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67,569,598.5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459,376,238.2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8,193,360.32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679,744.83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509,873,105.15 元。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329,600,552.36 元。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8,976,790.62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80,272,552.7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193,246.76 元，理财产品收入为 24,831,196.29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08,296,995.8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度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三方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鄞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城新能源”）、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南阳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新能源”）、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新能源”）、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符合交易所关于监管协议规范文本的要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活/定期）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0229013387018	665,750.7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001339159	79,502,168.7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0537001040002958	39,793,877.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112001013200223472	18,197,648.8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20154740008126	137,550.55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		138,296,995.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保本稳利型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合计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08,296,995.84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78,897.68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6,75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60.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897.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897.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4)/(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宣力新能源菏泽鄄城左营风电场项目（150MW）		70,000.00	70,000.00	64,376.85	65,448.16	93.50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宣力新能源南阳桐柏歌马岭风电场项目（100MW）		50,000.00	50,000.00	32,481.07	32,815.22	65.63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宣力新能源菏泽牡丹李村风电场项目（80MW）		40,000.00	40,000.00	36,102.14	40,634.30	101.59	201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2016年7月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132,960.06	178,897.68	89.4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32,960.06	178,897.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土地调规、环评审核以及中东部地区雨水多、山路施工周期长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5.01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6]第4925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活期存款及其项下的理财产品。201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德证券对天顺风能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单位：万元